

临平副城星桥区块控规 LP0801-R21-41B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

（1）地块描述

临平副城星桥区块控规 LP0801-R21-41B 地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临平副城星桥区块控规单元内，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商业商务用地，南至规划住宅用地，西至天华路，北至天都大道南侧绿化带，地块总面积 22568m²，后期规划用地类型为住宅用地（R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2 号）、《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政发[2016]4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 号）以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本次调查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地块内污染识别情况

通过查阅地块历史卫星影像资料、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调查地块内 60 年代至 2019 年为农田，2019 年地块内南侧因修建美丽星桥花海公园开挖了人工湖（深度约 2.0m），2019 年至 2022 年地块内为农田、人工湖，2022 年地块内南侧的人工湖回填，回填面积约 1100m²，填土来自绿城月映星语园小区建设项目（该小区于 2020 年 12 月做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名称为临平新城 C17 地块（临平新城星桥片区 M-21 地块），详情见章节“3.4.3.3 关于调查地块内南侧人工湖回填土来源的情况说明”），2022 年至 2024 年地块内为农田、闲置空地，目前地块内为闲置空地。历史上农田用于农户私人种植水稻、蔬菜、草皮等，不涉及规模化种植，历史种植过程中农药使用量较少，地块历史农药残留可能性较小。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未发现外来工业固废、外来土等倾倒填埋情况，现场无明显污染痕迹。地块内历史上不涉及工业企业，存在工业污染源的可能性较小。由于地块内南侧人工湖的填土来自临平新城 C17 地块（临平新城星桥片区 M-21

地块），因此，需关注地块内南侧回填土可能对本次调查地块产生影响，主要关注污染物为石油烃（C₁₀-C₄₀）、多环芳烃。

（3）地块周边污染识别情况

通过查阅地块历史卫星影像资料、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相邻地块历史上为农田、农居房、居民区、河道、学校、施工项目部、闲置空地、安乐社区老村委驻地、钢管及脚手架租赁点、绿化垃圾中转点、废弃大件家具及生活垃圾中转点、道路绿化养护项目部及安置房（含有电瓶车、摩托车维修点和服装加工作坊）、安乐社区新办公楼、天童幼儿园、人工湖以及星桥农贸市场。通过对周边历史用地情况分析，相邻地块道路绿化养护项目部及安置房（含有电瓶车、摩托车维修点和服装加工作坊）、废弃大件家具及生活垃圾中转点、钢管及脚手架租赁点、星桥农贸市场历史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以及地块外南侧人工湖回填土中的污染物可能通过地下水迁移至本地块，主要污染物为铜、铅、镍、锌、总铬、石油烃（C₁₀-C₄₀）、多环芳烃。

（4）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监测工作

本次调查在地块内布设 8 个土壤柱状采样点，地块外 1 个土壤柱状对照采样点，共计送检 36 个土壤样品（不含平行样品）；地块内布设 3 个地下水采样井，地块外 1 个地下水对照采样井，共计送检 4 个地下水样品（不含平行样品）。

（5）评价标准

调查地块后续规划用地类型为住宅用地（R21），属于敏感用地，因此，本次土壤检测指标将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本次调查地块地下水质量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进行评价，其中未涉及的指标参照《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美国 EPA 通用筛选值》（2024 年 5 月）进行评价。

（6）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地块内各点位土壤样品所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未超

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后续无需针对土壤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地块内地下水受检样品除浊度、肉眼可见物超标外，其他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质标准限值，《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未涉及的指标可检出值均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美国 EPA 通用筛选值》（2024年5月）。本次调查地块及周边地下水为非饮用水源，后期规划为住宅用地（R21），地下水不会被开采使用，无人体健康风险。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地下水现状风险可接受，后续无需针对地下水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7）结论

综上，临平副城星桥区块控规 LP0801-R21-41B 地块满足第一类用地开发建设要求，本次初步调查可结束，后续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详细调查工作。